



POLYARD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PPIG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摘要

-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港幣20,4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9.8%。
-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港幣20,9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未經審核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港幣5,100,000元。
-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 季度業績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3	8,483	—	20,375	—
銷售成本		(8,345)	—	(20,116)	—
毛利		138	—	259	—
其他收入		791	390	810	1,539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3,479)	(1,433)	(13,430)	(4,171)
經營虧損	5	(2,550)	(1,043)	(12,361)	(2,632)
融資成本	6	(3,912)	(336)	(11,810)	(1,012)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479)	—	(1,646)
除稅前虧損		(6,462)	(1,858)	(24,171)	(5,290)
所得稅	7	306	—	955	—
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6,156)	(1,858)	(23,216)	(5,290)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8	415	(28)	401	181
<b>本期間虧損</b>		<b>(5,741)</b>	<b>(1,886)</b>	<b>(22,815)</b>	<b>(5,109)</b>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758)	(1,886)	(20,896)	(5,109)
少數股東權益		17	—	(1,919)	—
		<b>(5,741)</b>	<b>(1,886)</b>	<b>(22,815)</b>	<b>(5,109)</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10				
基本(港仙)					
—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0.106)	(0.039)	(0.386)	(0.105)
— 持續經營業務		(0.114)	(0.038)	(0.394)	(0.109)
攤薄(港仙)					
—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持續經營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少數股東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重估儲備	認股權 證儲備	匯兌儲備	可換股債券 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9,600	259,770	985	14,508	—	42	—	(31,674)	253,231	—	253,231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150	—	—	—	—	—	—	—	150	—	150
發行認股權證	—	—	—	—	4,422	—	—	—	4,422	—	4,422
換算對外營運所產生之匯 兌差額	—	—	—	—	—	287	—	—	287	—	287
本期間虧損	—	—	—	—	—	—	—	(5,109)	(5,109)	—	(5,109)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9,750</u>	<u>259,770</u>	<u>985</u>	<u>14,508</u>	<u>4,422</u>	<u>329</u>	<u>—</u>	<u>(36,783)</u>	<u>252,981</u>	<u>—</u>	<u>252,981</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0,816	359,974	985	—	4,422	209	17,730	456,795	850,931	2,016,672	2,867,603
本期間虧損	—	—	—	—	—	—	—	(20,896)	(20,896)	(1,919)	(22,815)
換算對外營運所產生之匯 兌差額	—	—	—	—	—	75	—	—	75	14	89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少數 股東權益	—	—	—	—	—	—	—	—	—	545	545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 儲備	—	—	—	—	—	(269)	—	—	(269)	—	(269)
根據企業重組收購非全資 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時 對銷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	(2,014,704)	(2,014,704)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u>10,816</u>	<u>359,974</u>	<u>985</u>	<u>—</u>	<u>4,422</u>	<u>15</u>	<u>17,730</u>	<u>435,899</u>	<u>829,841</u>	<u>608</u>	<u>830,449</u>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以港幣(「港幣」)呈列。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以及財務工具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

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綜合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3.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指就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貨品(減折扣及退貨後)之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出售石油相關產品	<u>8,483</u>	<u>—</u>	<u>20,375</u>	<u>—</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銷售漿板及紙品	<u>—</u>	<u>14,407</u>	<u>—</u>	<u>40,564</u>

#### 4. 分部資料

##### (a)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主要分為3個主要業務分部 — (1)買賣漿板及紙品、(2)勘探石油及天然氣及(3)買賣石油相關產品。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出售買賣漿板及紙品業務。業務分部間並無銷售或其他交易。此等業務分部乃本集團報告其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主要分部資料之基礎，資料呈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綜合
	勘探石油及 天然氣 港幣千元	買賣石油相 關產品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買賣漿板及 紙品 港幣千元	
營業額	—	20,375	20,375	—	20,375
分部業績	(7,701)	124	(7,577)	(14)	(7,591)
未分配企業收入			1	415	416
未分配企業開支			(4,785)	—	(4,785)
融資成本			(11,810)	—	(11,810)
所得稅			955	—	955
本期間溢利／(虧損)			(23,216)	401	(22,815)

##### (b) 地區分部

所有營業額均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本集團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 5.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土地租金攤銷	75	134	147	435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款項	241	—	958	—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1,231	30	3,718	100
	<u>1,231</u>	<u>30</u>	<u>3,718</u>	<u>100</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土地租金攤銷	—	217	—	644
	<u>—</u>	<u>217</u>	<u>—</u>	<u>644</u>

##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	336	—	1,012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3,912	—	11,810	—
	<u>3,912</u>	<u>336</u>	<u>11,810</u>	<u>1,012</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	121	—	209
	<u>3,912</u>	<u>457</u>	<u>11,810</u>	<u>1,221</u>

## 7.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本期稅項：				
香港	—	—	—	—
其他司法權區	—	—	—	—
遞延稅項	<b>306</b>	—	<b>955</b>	—
	<b>306</b>	—	<b>955</b>	—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其他司法權區之所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無）。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遞延稅項為就撥回可換股債券所產生臨時差額確認之稅項收入（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無）。

由於未能預測可供運用對銷稅項虧損之未來應課稅溢利之來源，故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就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無）。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無）。

## 8. 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	—	14,493	—	40,760
開支	—	(14,521)	(14)	(40,579)
除稅前溢利 / (虧損)	—	(28)	(14)	181
所得稅	—	—	—	—
	—	(28)	(14)	181
出售業務之收益 (包括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匯兌儲備約港幣269,000元)	<b>415</b>	—	<b>415</b>	—
	<b>415</b>	(28)	<b>401</b>	181



##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持續經營及已終 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5,758)	(1,886)	(20,896)	(5,109)
減：				
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415)	28	(401)	(181)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之本 期間虧損	<u>(6,173)</u>	<u>(1,858)</u>	<u>(21,297)</u>	<u>(5,290)</u>
<b>股份數目</b>	<b>千股</b>	<b>千股</b>	<b>千股</b>	<b>千股</b>
期初之已發行普通股	5,408,000	4,875,000	5,408,000	4,800,000
期內發行股份之影響	—	—	—	28,846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 數目	5,408,000	4,875,000	5,408,000	4,828,846
攤薄潛在普通股對購股權之影響	479	497	491	497
計算每股攤薄溢利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 數目	<u>5,408,479</u>	<u>4,875,497</u>	<u>5,408,491</u>	<u>4,829,343</u>

由於於有關期間內普通股之平均市價低於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故攤薄潛在普通股對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影響被視為零。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港幣20,4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去年同期」)減少約49.8%。本期間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港幣22,800,000元。於去年同期，本集團則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港幣5,100,000元。

本期間之未經審核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尤其是董事酬金、技術隊伍及辦公室人員之薪金以及勘探及開採能源業務產生之海外交通費)增加，以及於二零零七年最後季度所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增加約港幣11,8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所致。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本公司一間擁有51%之附屬公司西安百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西安百田」)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開始營業，於本期間自銷售石油相關產品產生收益約港幣20,400,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九月期間，西安百田產生毛利港幣259,000元。由於近期發生全球金融危機以及原油價格波動，故此分部之營業額將無疑受到影響。董事現時未能預期對本集團業務之未來影響。

儘管現時總收益略低於預期，惟經考慮西安百田之現有財務業績、石油相關產品之需求持續增長及西安百田對本集團石油及天然氣勘探業務帶來之潛在協同效應後，董事會對石油相關產品買賣業務之前景樂觀。

### 展望

企業重組(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完成。作為汶萊石油項目(「石油項目」)財團之主要成員，本集團已審閱及批准石油項目之新營運商所建議之工作計劃及預算，而根據現有工作計劃，董事會得悉石油項目之勘探工作已於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展開，而石油項目之生產工作則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展開。

為配合近期建議收購菲律賓煤礦之步伐，本公司正考慮投資於一間南京煤炭貿易公司，儘管投資計劃僅處於初步階段，惟此舉不僅可加強煤炭開採之下游業務，亦可增加此業務之競爭優勢。

## 須予公佈交易

###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就收購 Mexford Holdings Limited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林南先生實益擁有 100%) 之股東貸款及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協議更改)。建議收購構成關連交易。Mexford Holdings Limited 之一間聯營公司已取得勘察、勘測及／或勘探位於菲律賓之煤礦合約範圍之權利。

上述收購之代價港幣 120,000,000 元將以本公司發行免息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兌換價為每股本公司股份港幣 0.048 元。

### 2. 須予披露交易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所公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就按代價港幣 200,000 元向獨立買方出售雲南建星新技術產品開發有限公司(「雲南建星」)(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出售協議。雲南建星主要從事買賣漿板及紙品業務。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有關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及／或須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或淡倉：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身份	概約權益 百分比
林南	1,333,000,000 (L) (附註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4.65%
	642,679,607 (L)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1.88%
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 (附註2)	1,333,000,000 (L)	實益擁有人	24.65%
Inwood Support Limited (附註4)	500,700,000 (L)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9.26%
李逐卿 (附註4)	500,700,000 (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26%

附註：

1. 「L」字母指該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2. 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南先生實益擁有。
3. 該等股份因行使有關本公司進一步收購百田石油國際有限公司30%股權而增設及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
4. Inwood Support Limited 由李逐卿全資擁有。
5. 該等股份指因全面行使由Inwood Support Limited 持有之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及參與者已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港幣0.002元之行使價認購股份，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名稱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回顧期 內失效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僱員總額	二零零二年六月 二十六日	二零零三年 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一日	48,750,000	<u>500,000</u>	<u>500,000</u>	<u>—</u>

本期間內，並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刊發之招股章程內。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購入股份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概無參與安排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而獲取利益。

## 董事買賣證券之規定標準

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於本期間內已遵照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買賣規定標準及操守準則。

##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關於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規定。

## 競爭權益

本期間內，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之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王燕輝先生、陳健昌先生及張曉寶先生。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未經審核業績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載列充分之披露。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鄒偉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鄒偉先生、曹學軍先生及林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燕輝先生、陳健昌先生及張曉寶先生。